

传媒、民意和司法——“彭宇案”的法社会学解读

张虹*

【摘要】

本文从法社会学的视角,分析了在“彭宇案”中传媒、民意及司法三者的互动,并试图说明传媒是如何重构案件事实,民意是如何形成以及司法在法意与民意之间妥协的实践过程。

【关键词】

彭宇传媒司法民意

引言

2006年9月12日,在最高法所有高层出席的宣传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言语确切地对法院和媒体两方作出了鲜明约束,包括:法官未经批准不得接受采访,媒体不得超越司法程序进行预测性报道,重大案件新闻发布由最高法统一口径等。2009年10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在《人民法院报》撰文指出,传媒监督和独立审判是一对天然的矛盾,传媒监督忽视司法的特性和规律,“越位”现象比较突出等五大方面的问题。^{〔1〕}

在2012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指出:“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工作政策的核心,在深化改革的路径上,王胜俊院长提出要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精神,加强巡回审判,积极探索方便群众诉讼的新举措;要努力构建科学、畅通、有效、便捷的民意沟通表达机制,畅通民意沟通表达渠道,建立法院接受群众评议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弘扬司法民主,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

在最高法司法政策的频密变化中,我们看到最高法的态度是要对传媒实行“堵”的政策,对民意实行“疏”的政策。一方面,近年来司法与传媒关系极度紧张,最高法发言人甚至要向媒体下“封口令”,2009年最高法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第9条中明确规定:“对正在审理的案件报道严重失实或者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损害司法权威、影响公正审判的,可以向新闻主管部门、新闻记者自律组织或者新闻单位等通报情况并提出建议。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信访洪峰和诉讼爆炸带来的社会纠纷调判压力促使法院把“司法为民”作为一个基本的方针政策贯彻到审判实践中去,强调司法要建立畅通的民意沟通表达机制,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然而在政策的背后,存在一个“中国特色式”的逻辑怪圈:中国现有立法的先天不足和漏洞导致司法判决常常面临道德正当性和社会正义性的拷问,合法的判决往往难以服众,而传媒对于热点案件“指手画脚”式的报道又给法院造成了无形的压力,传媒的报道消解了司法审判的正义性,法意和民意之间出现难以调合的冲突;而在一些公众瞩目的案件,比如许霆案、刘涌案等等的司法过程中,二审或再审超高改判率又让人浮想联翩,迎合社情民意的判决被解读为司法大厦权威性的分崩离析,社会正义的天平屈从于网络“乌合之众”的暴民逻辑,招来嘘声一片。法院在与传媒的关系处理中搞得焦头烂额,“里外不是人”,因此最高法有关负责人频频表示要和传媒划清界限,甚至要关起门来判案。而另一方面,诉讼涉访的

张虹, 1101301699, 中欧法学院 2011 级法律硕士

〔1〕 腾讯网:《司法和舆论并不对立》

<http://view.news.qq.com/zt/2009/fayuan/index.htm>

〔2〕 新华社:《王胜俊: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切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http://legal.people.com.cn/GB/17426779.html>

爆炸及维稳的重压落在法院这个调判纠纷的场所，在民众对于社会正义的期待遭遇现实的挫败后，双重压力之下最高法甚至提出要回归革命根据地时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和走群众路线，来解决日益增长的汹涌民意和司法审判之间的冲突。

传媒，民意和司法，三者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怎样建立三者良性互动的机制？这是我们要去探讨的问题。本文通过实证分析一个典型案例，即 2007 年发生在南京的“彭宇案”，借机厘清三者之间的关系，同时也试图建构中国语境下的三者良性互动的机制。

附一：彭宇案发展路径

媒体对案件事实的重构

与已有的强调法治话语下传统通过形成公众意见从外部影响法院的判决不同，传媒对司法过程的某些环节造成的微观影响通常表现为：在没有证据支撑或者证据存在明显矛盾的时候，传媒对于事实的重构作用。^{〔3〕}传媒通过重构当事人的某些行为细节，给公众造成一种心理影像，藉以把一个普通的纠纷表述为一个公共话题，通过公众的参与，转化了讨论的视角。

本文选取了彭宇案一审判决后三篇比较有典型性的媒体报道（三篇报道集中于 2007 年 9 月），分别是来自于南方都市报，成都晚报和人民网的报道^{〔4〕}，通过对报道的文本分析来说明：传媒对于案件事实的描述，是截然不同于司法审判中的“法律事实”的另一种重构。

● 关于彭宇是否与徐寿兰发生碰撞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 鼓民一初字第 212 号](#)）内容，原告对彭宇与徐寿兰发生碰撞进行了举证，证据有事发之后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城中派出所民警对原告被告的询问笔录（电子文档及誊写材料），其内容证明彭宇当时确实与徐寿兰发生了碰撞。法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因此，认定事发当天彭宇是与徐寿兰发生碰撞的。

成都晚报在报道中的说法是：“去年 11 月 20 日，他从一辆到站公交车上第一个走下车，看到一位老太太（后查明是徐老太）倒在离站台不远的地方。彭说，出于好心，他忙上前将其扶起。”人民网的事件回放部分对于事实的陈述是：“去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点左右，彭宇坐 83 路公交车，在水西门广场站下车。他第一个走下了车，看到一位老太太跌倒在离站台不远的地方。出于好心，他连忙上前将其扶起。当时，老太太也连声道谢。”

在这两个版本中，“搀扶”跌倒的老人成为整个事件的初始点，事件的讲述也从彭宇扶起倒地的老人开始，因此“彭宇”是否与徐寿兰发生碰撞这个“前”事实因为双方说法各异媒体也未有进行报道。而省去了这个前“事实”的事实内容更容易与“彭宇是好心上前帮忙”建立起某种勾连。而一旦与“做好事”建立了勾连，彭宇没有与徐寿兰发生碰撞几乎是逻辑证成的前提，因此，媒体重构的事实部分，彭宇不可能与徐寿兰发生碰撞。这与法院的认定大相径庭。

● 关于彭宇是否有人证

在“彭宇案”庭审中，被告方除事后自发站出来的证人“陈二春”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证据呈现。陈二春在法庭上的作证证言指出：他仅仅看到原告倒在地上，被告彭宇去搀扶原告，而陈二春本人也跑过去帮忙。但其未看到原告倒地的一瞬间，也没有看到原告摔倒的过

^{〔3〕} 李雨峰：《权利是如何实现的——纠纷解决过程中的行动策略、传媒与司法》，《中国法学》，2007 年第 5 期

^{〔4〕} 人民网：《扶摔倒老太被判赔 4 万孰是孰非惹争论》

<http://lady.people.com.cn/GB/1089/6250244.html>

南方都市报：《男子自称搀扶老太反被告上法庭》

http://news.ifeng.com/society/3/200709/0906_345_215706.shtml

成都晚报：《他是好心助人还是撞人心虚？》

<http://www.beelink.com/20070907/2389027.shtml>

程，其看到的时候原告已经倒在地上，被告已经在搀扶原告。换句话说，陈二春证人证言的内容只能证明彭宇事后有去搀扶老太，至于彭宇没有撞到徐寿兰，不能作出有利的证明。

在媒体的报道中，因为陈二春是彭宇方的证人，媒体自然将其联想为陈二春是能够证明彭宇无辜的人，对其的证明内容的报道也略显轻浮草率。南方都市报对证人证言的报道为：

“据证人陈先生在今年7月6日第三次开庭时所做陈述，他看到的情况是：老太太手里拎着保温瓶，向第三辆公交车跑去。她跑到第二辆车的车尾时，**不知为什么就跌倒了。这时，他看到从第二辆车后门下车的彭宇走了几步，上前帮忙，然后自己也上前帮忙，并打电话叫老人的儿女过来，整个过程大约半个小时。**”成都晚报的报道则是：“现场目击证人坚持说，徐老太的确是自己摔的。”

南方都市报的报道看似中立，但措辞“不知为什么跌倒”，将徐寿兰跌倒演绎成自摔或者受其他不明外力影响；而“这时，第二辆车后门下车的彭宇走了几步，上前帮忙”的表述，构成了以下前提：1.彭宇完全是老太摔倒后的事件介入者，存在时间差 2.彭宇与老太有空间上“几步”的距离，因此不可能撞伤老太。证人陈二春被媒体建构成为一个事件目击者及能够证明彭宇无辜的第三方，但这显然仅仅是媒体的“想象”而已。

● 彭宇与徐寿兰的公共形象构建

除了媒体对于案件事实的主动演绎、建构，对于徐寿兰和彭宇二人的公众形象的填补，也丰富包满了整个“故事”。本文截取了三篇媒体报道中部分有关当事人的描述：

彭宇：

“出于好心，他连忙上前将其扶起。”

“彭宇帮老太太及其家人叫了出租车，心想可以离开了。可老太太的儿子提出，待会儿到医院，他又要挂号又要扶着母亲，怕忙不过来，问彭能不能帮忙帮到底，一同去医院。**彭想了一下，也就同意了。**”

“在一位女记者向彭宇发问后，彭宇用**双手蒙住了脸，身体前倾，肘部撑在了被告席的桌面上，泪水从指缝里流出……**记者的问题一个接一个，彭宇仅仅说了一句话：“判决结果大大出乎我的意料。”

徐寿兰：

“医生说完，彭还没回过神来，老太太坐在那儿一拍大腿说，小伙子，就是你撞的啊！彭一下子就懵了！”

“徐老太太曾在法庭上称不认识陈先生，当时不是他帮助的自己，陈先生非常气愤，提出自己当时曾用自己的手机帮老太太打电话，手机里有通话记录可以证明。”

上述片段化的描述将彭宇塑造成一个“心地善良、做了好事却最后等来荒唐判决”的悲催形象，中国文化纽带下“好人有好报”逻辑解体的一个符号；而徐寿兰则是一个“老眼昏花”“辨不清是非正义、分不清坏人善人”“说假话、乱冤枉人”的狡诈老人，在不明就里摔了一跤之后，随便抓住一只替罪羔羊就要狮子大开口的滥讼之人。

经过媒体对于“彭宇案”作为一个社会新闻的事实重构，并在传媒自动站队、定好基调、预设立场之后，“彭宇”经过媒体的形象包装，成为了一个象征及其符号，其指代内容是“做好事反被诬陷的好人”，这种成功的包装与中国民众“好人有好报”朴素的正义观结合，形成了网络汹涌而来的民众判意，于“给个说法”的司法裁判所——法院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压力。

民意的解剖

对于社会民众来说，他们对于具有广泛影响的公共事件充其量只能了解某些方面或者是某一片段，“彭宇案”也是如此。事实上，任何目击者对于事件都不能有全貌式的认识，媒体的经验表明：绝大多数彭宇案的事实经过了有意加工，存在先天的成见。而民意的形成，

不可避免地需要结合民众的“兴趣”，刺激他们的“想象”。别人的报道和我们自己的想象拼合在一起，构成了我们的见解。^{〔5〕}

“扶人却被判撞人赔钱南京小伙好心没好报”（《成都日报》）、“男子搀扶摔倒老太反成被告判赔4万”（《现代快报》）这类具有现实反讽效果的新闻标题被片面接收到民众脑中。追问彭宇是否撞人、真相到底如何成为少数人的兴趣，大众在这场真相不明的“罗生门”中寻求着刺激和兴奋点。而引起民众兴趣的抽象概念，激发民众敏感神经的那个兴奋点可以直接归述为：“彭宇案”对于“好人有好报”的中国人的报应观的挑战。

● 报的运作

“投我以桃，报之以李”（《诗经·大雅·抑》），“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诗经·卫风·木瓜》），报的观念在中国人的观念里是一种以交换为基础的社会关系。^{〔6〕}人类学研究、行为主义心理学研究及社会学家霍曼斯认为，交换是个体所获得的酬赏或惩罚。中国人在信仰上的报应观念是一种最为复杂的还报系统。“好人有好报”代表了中国人非常朴素的报应观，“彭宇案”一审判决引起的民意的激愤，实际上是判决对中国人关于“报”的观念体系中对于“酬赏或惩罚”期待的排异。

如果再继续探究，会发现这种排异有着更加深刻的原因。中国传统熟人社会的特点决定了报的运作方式的封闭性。如果报的系统是开放的，那么就只会发生给予、投入、付出、交易或酬谢等行为，但未必会出现报答。封闭结构的最大特点是报的指向性会有一个比较明确而固定下来的反应对象，作为一种事前的社会投资或事后的社会奖惩，如果对象不明确或很容易消失，那么施与者就不知道自己的投资或回报在哪里，反之，回报者也找不到给予者在哪里。所谓“饮水思源”，“吃水不忘挖井人”或“冤有头，债有主”就是这个意思。而从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的转型过程中，报的运作开始出现问题，对象的不特定性无法稳定这个延续了几千年的交换结构；另一方面，社会转型期各种乱象丛生，频频触碰社会正义伦理的底线，因此“好人没好报”“恶人没恶报”成为当前社会许多人心中的一个共同心理景象。当“彭宇案”与公众的这个心理景象高度契合时，它就引发了公众的“兴趣”，迅速成为热门事件，而对于判决结果的期待也表现出民众对于“好人就应该有好报”的朴素正义实现的期待。

以下是本文截取到网络上网友评论：

“话说，曾经咱也是一名愤青，路见不平就要拔刀相助那种。大事儿咱没有，但是扶老人过马路啊，拾金不昧之类的还是经常要干的，后来长大了，各种奇怪的事情就发生了。

比如扶被撞倒的老奶奶起来的时候，可能被反咬一口啊，然后被勒索点钱，明明是做好事，就变成坏事了。还有拾金不昧啊，可能你还给人家的时候，失主会说钱少了，就是你偷的之类。”

这段评论表达了网友的困惑，抒发了这个社会“做了好事却得不到福报”的那种苦闷惆怅的大众心理，这也是“彭宇案”所体现出来的民众心理图景。

● 道德的沦丧？

如果说彭宇案一审判决因为不符合民众的预期而形成了舆论的反弹，那么媒体的过度、缺乏正确价值引导的对于此案不断的旁敲侧击、事后报道则真正起到了推波助澜的解构“善的价值”的效果。本文认为，在这一点上，传媒是需要反思的，社会道德的沦丧反映的正是媒体道德的沦丧。

^{〔5〕} [美]李普曼著，阎克文、江红译：《公众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第61页

^{〔6〕} 翟学伟：《报的运作方位》，《社会学研究》，2007年01期



(7)

以上图为例，媒体营造出一种错误的舆论导向，认为“彭宇案”的后果全然是司法不公造成，并且连篇累牍地进行报道，各地纷纷出现“彭宇案”的翻版，有温州“彭宇”、天津“彭宇”...一旦出现自然人相撞受伤或者是机动车与行人相撞受伤而双方说辞不一，无法确定真相，而其中有一方在受到处罚后喊冤的情况出现，传媒不问具体情况如何，立刻冠以xx地“彭宇案”之名，因此以“彭宇”作为新闻词出现的月度统计显示出在事发两年后其新闻热度依旧不褪。

媒体不去反思自身在南京“彭宇案”中的报道的立场价值问题，反而一再将“彭宇案”拿出来事，将“司法不公”、“枉法裁判”、“好人难做”等概念杂糅进这三个简单的中文字，让受众一听“彭宇案”三字就进行丰富地联想。媒体建构起虚妄的民意，一轮又一轮地挑起民众的神经、煽动舆论。

而另一篇来自新浪网的民意调研则通篇充满了预设立场⁽⁸⁾，该调查是在彭宇案一审判决之后发布的，从问题设置及选项设置来看，调查者主要想证实：南京彭宇案对公众在见义勇为、搀扶老人行动策略上的影响。调研的结果应该说符合了问卷设计者的预设：南京彭宇案的判决让“好人绝迹”了。72.5%的民众表示，彭宇案一出，以后他再也不会帮助别人了。

应该说，这样的问卷设计立场预设就是欠考虑和草率的。问卷设计者抛弃了本应秉持的价值中立，其不去仔细求证民众对于判决结果的态度，而是将笔锋一转，转而去论证判决会让民众以后不做好事。第一，这种论证没有多大实际意义，本质上是为迎合大家不满情绪的一个问卷调查；第二，问卷的结果夹杂着非理性：72.5%的民众表示彭宇案让他们以后不会再做好事了，这个结果不敢让人相信。对于生活在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人而言，他们很难一辈子都在做好事，但也绝不会一件好事都不做了，人性中包含的复杂因素——善和恶——在普通人身上都有体现。而选项这种“再也不会帮助别人了”绝对化的表述和72.5%的调研结果，只能让人感慨，设计问卷和做问卷的人当时都处于非理性状态。

如果轻信该份民意调研，恐怕又会得出“彭宇案让中国人道德退化三十年”这样的轻率结论。然而对于该调查问卷哪怕是极细微的分析都可以瞬间粉碎这样的言论，然而传媒从业者却孜孜不倦的重复这样的句子。民意往往裹挟着其他的东西，包括暴力、非理性等等，去掉表面的浮沉，拨开“彭宇案”民意的真正内核，本文认为彭宇案中民众表达的实际上是上文所提到的中国人朴素的报应观面临的现实困境及难题。

● 附二：彭宇撞人案网上调查_新浪网.csv

⁽⁷⁾ 《“翻版彭宇案”：民意、法律、行政的三方博弈》

http://news.china.com.cn/rollnews/2011-09/02/content_9943820.htm

⁽⁸⁾ 见文末附二

司法的回应之策

即便是从一审饱受诟病的适用“经验法则”推理的那张判决书内容来看，“彭宇案”的判决应该说是适用法律正确，没有疑义的。一审法院认定二人发生碰撞，在双方都没有过错的前提下，根据民法中公平责任的原理，判决彭宇承担 40% 的民事责任。问题是：既然法院有理有据，那又为何噤声不言，不仅尴尬不知“与人怎说”，甚至二审调判前私下秘密促成和解撤诉，并与当事人签订“封口协议”。

而这个最终彭宇赔偿 1 万元的和解协议事实上也佐证了对于一审判决的纠正。既然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那么法院为何要承认自己的错判呢？唯一的解释就是二审和解是法院在民意的压力下妥协的产物，一审主审法官王浩的停职也印证了这一观点。

和解，也许是个皆大欢喜的结局。证明了：1. 彭宇案件的当事人都是赢家，2. 法院在本案中也是赢家。因为通过和解，彭宇案件的当事人都在某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各自的利益，这是其一；其二，法院通过和解，完成了一定的工作，避免了社会舆论再次造成压力，因为本案的二审无论判决受害者徐寿兰完全胜诉，还是判决彭宇完全胜诉，在一定时期都将面临社会舆论的大讨论，所以说在这场和解中，法院也是赢家。

然而这种司法的回应的影响却是消极的：其损害了一些司法的基本价值，比如独立、公开，另外，法院在司法过程中，未能完全贯彻司法公正，和解虽然达到“定纷止争”的目的，但却是以牺牲司法公正为前提的。

● 司法与传媒

对于公众关注的案件，司法机关在审理的过程中如何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彭宇案件之所以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就是因为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过程中，彭宇通过自己的朋友在互联网上公开为自己喊冤。司法机关的谨小慎微与新闻媒体的狂轰滥炸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司法机关信息供给不足的情况下，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力，根据彭宇单方面提供的材料采访报道。面对波涛汹涌的舆论浪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调解结案之后，不是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有关案件的审理结果，而是应双方当事人要求在签订和解协议的时候，明确规定双方不得在媒体上披露相关信息，发表相关言论。这种缺乏新闻常识的做法，在客观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严重地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威严。

这一案件反映出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南京法院缺乏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面对公众的强烈质疑，他们以沉默对抗到底。这样的处理方式不仅点燃了公众愤怒的情绪，而且也错失了与公众沟通的良好契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捂盖子”的行为，表面上看似乎有利于这一案件的平息，但结果却导致事情变得不可收拾。时隔多年，南京市政法委书记接受采访，仔细回顾这一案件，其目的就是要提醒司法机关，“妥善处置为当事人保密和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关系，实现案件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因此，一味地“堵”并不能起到积极的作用，从传媒与司法关系的美国法实践来看，“新闻自由”作为绝对价值深入人心，一般来说，法院很难撼动传媒“自由表达”的权利，但美国法院在如何保证审判不受传媒干扰方面也发展了一些较成熟的规则，值得我们借鉴：

1、从程序上排除报道带来的不利影响

美国的法官有责任严格控制法庭和法院所处的环境，并可运用程序上的方法来排除媒体报道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些方法包括：①推迟审理条件，直到偏见的危险消除；②如果有关的报道尚未充斥整个州，将案件转移到另一地区，或从另一地区引进陪审人员以代替转移条件；③监督对陪审团候选人的预先审核，以确保对被告的清白与否持有先入之见的候选人不能入选为陪审员；④隔绝证人或至少警告他们在作证前不要听从传媒对于诉讼的报道；⑤命令重新审理；⑥发出限制性命令，禁止案件的所有当事人向传媒作出带有倾向性的陈述。

2、限制传媒取得有关未决法律事宜的信息

首先，从制度上，美国各区法院都对法庭的环境和法庭成员及联邦法院工作人员向传媒

发布信息加以管理；其次，采取一些强制性措施，设计周密的法院规则，授权传媒有节制地使用摄像机，对有轰动效应的案件不公开审理等。

3、对传媒的事先约束和事后处罚

法院如果认为传媒获得了案件审理的情报，可能损害审理程序，则可以采取事前限制，禁止传媒发表它们已获得的新闻，但要颁布“司法限制言论令”有几个极为苛刻的条件：首先，必须存在对公正审判“明显而即刻的危险”，传媒的报道如果造成了“明显而即刻的危险”，以至于法庭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将会受到惩罚，按藐视法庭罪论处；其次，必须没有其他可供替代的有效办法；再次，这种事先约束的办法必须是有效的；最后，法院必须认真考虑禁令的措词是否明确严格，不得过于空泛避免因妨碍新闻自由而违宪。^{〔9〕}

● 民意不是“试金石”

民意是司法合法性的最终基础，司法当然且应当回应，但更须有效回应，必须在现行制度下依据制度和程序来有效回应，其中包括完善制度和程序。但司法首先要依据法律，否则就可能从根本上背离法治。吸纳民意不是对民意中判断性和情绪性因素的简单妥协和接纳，更重要的是对民意中包含的、与妥善决定相关的信息的有效吸纳。^{〔10〕}

从“彭宇案”的司法回应路径来看，首先，民意在媒体的对于事实的虚假重构中形成；第二，民意裹挟了很多刻意包装引导的成分，要从中识别出真正的有效的信息非常困难；第三，“彭宇案”二审秘密和解对于民意的回应是一种消极地躲避式回应，是一种试图迅速消解事端、抹煞民意的“堵口”之策，与法院系统强调的“司法为民”的理念相去甚远。

那么如果建立在司法必须回应民意的逻辑前提之下，在“彭宇案”中，司法的行动策略本应如何？我认为，不管其司法回应如何，其前提是一样的，就是司法决策不仅仅是法官个体或者单个法院的决定，每个司法决定都是一个制度的产物，是司法过程的产物。

个别难办案件中的民意不能成为“司法”正义的试金石，而司法民主化必须从过程和制度的视角，去探索和摸索制度化民意的解决方式。这也正是最高院负责人在司法回应民意的具体举措上提出要完善信访及民众监督机制；从“马锡五审判方式”中汲取新的民事诉讼制度化思路；及改善当前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初衷。

中国法的现代性被认为是它自身的实践逻辑^{〔11〕}，换句话说，中国法的现代性体现在法的实践过程中能够反应日益复杂的社会现实和不同群体利益之间的冲突。司法回应民意也是法的现代性的要求之一，“彭宇案”让我们看到在一个普通民事案件中，徘徊在法意与民意之间的中国司法的实践过程，以及传媒在对于案件事实的重构以及民意的建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传媒、民意和司法，这三者之间的互动和博弈，在中国特色的语境下，也愈发呈现多姿的色彩。李庄案、黎庆洪案、吴英案等一系列中国司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正在型塑中国司法新的实践生态，司法民主化愈发成为一个热门的话题。然而司法民主化的道路怎么走、走到什么程度，本文无力作更深入的探讨，尚待未来更多相关案例的法社会学的实证研究及理论分析。

^{〔9〕} 林爱珏：《美国有关传媒报道与公正审判的冲突及其法律调整评介》，《汕头大学学报》，2002年02期

^{〔10〕} 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中外法学》，2009年第21期

^{〔11〕} 黄宗智：《中国法律的现代性？》，《清华法学》，2006年第11辑

附一

彭宇案大致发展路径：

2006年11月20日9时30分左右，64岁的退休职工徐寿兰在南京水西门广场公交站等车时，有2辆83路公交车同时进站。徐寿兰急忙跑向后面一辆乘客较少的公交车，当她经过前一辆公交车后门时，26岁的小伙子彭宇正从这辆车的后门第一个下车，双方在不经意间发生相撞。急于转车的彭宇先向车尾看了一下，再回头时发现摔倒在地徐寿兰，随即将她扶起，并与后来赶到的徐寿兰家人一起将她送往医院治疗，其间还代付了200元医药费。

经诊断，徐寿兰摔伤致左股骨颈骨折，需住院施行髋关节置换术，费用需数万元。此时，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先后报警，但未能达成一致。2007年1月12日，徐寿兰将彭宇诉至南京市鼓楼区法院，指认他将自己撞伤，并索赔包括医疗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3.6万元。

当年4月26日，鼓楼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彭宇的妻子在代他出庭答辩时，没有说彭宇是做好事，只提出：“原告受伤非被告所导致的，不应该承担责任。”

6月13日第二次开庭进行法庭质证时，彭宇在答辩中表示：“我下车的时候是与人撞了，但不是与原告相撞。”当被问及把原告扶起来出于什么目的时，他回答：“为了做点好事。”在得知原告申请调取的事发当日城中派出所接处警的询问笔录已丢失时，他对由当时处置此事警官补做的笔录提出异议，并表示要向有关部门和媒体反映这一情况。

7月4日，彭宇主动打电话给一位网站论坛版主，表示自己因做好事被诬告，将一个老太扶起后反被起诉，希望媒体关注此事。该版主立即用短信将这一情况通报给南京十多家媒体和网站记者。彭宇于当日向鼓楼区法院提出准许新闻记者采访庭审的申请。

7月6日第三次开庭时，争议的焦点是双方是否相撞。由于事发当日接处警的城中派出所将对彭宇的询问笔录不慎丢失，在法庭上，该所便提交了由原告徐寿兰儿子在其母住院接受警官询问时，用手机自行拍摄的这份原始笔录照片，以及据此誊写的材料，其中主要内容是彭宇陈述2人相撞时的情况。虽然该照片显示的内容已经当时做笔录的警官确认，但由于其来自原告的儿子，因而受到彭宇及旁听庭审的媒体记者质疑。

9月3日，鼓楼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原、被告相撞事实，其主要理由：一是城中派出所提交的原、被告相撞证据（接警时对双方的询问笔录、警官证词等），能够相互印证并形成证据链；二是由被告申请的证人，并没有看到原告摔倒的过程，只看到被告扶起了原告，也就不能排除此前原、被告相撞的可能性；三是被告本人在接受警方询问和第一次庭审时，并没有表示自己是见义勇为，也没有否认相撞的事实，只不过不是“撞人”而是“被撞”，因而对其自称是见义勇为的主张不予采信。

一审判决同时认为，虽然原告系与被告相撞后受伤，但由于原告在乘车过程中无法预见将与被告相撞；被告在下车过程中因为视野受到限制，也无法准确判断车后门左右的情况，因而在本次事故中，原、被告双方均不具有过错。依据民法通则按公平责任分担损失的原则，判决被告彭宇承担40%的民事责任，给付原告徐寿兰4.5万元。

因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京市中院于当年10月初进行调查，并在南京市

公共安全专家局指挥中心查找到事发当日双方分别报警时的两份接处警登记表，其中的“报警内容”一栏，均记录了两车相撞的情况，这些新证据为澄清事实提供了重要佐证。

在南京中院二审即将开庭之际，彭宇与徐寿兰达成庭前和解协议，其主要内容是：彭宇一次性补偿徐寿兰 1 万元；双方均不得在媒体（电视、电台、报纸、刊物、网络等）上就本案披露相关信息和发表相关言论；双方撤诉后不再执行鼓楼区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

附二彭宇案网络调查

新浪调查	彭宇撞人案网上调查			
参与人数	4832			
调查状态	已停止，停止时间：2007-09-23 17:59:59			
调查结果 页地址	http://survey.news.sina.com.cn/voterresult.php?pid=18899&dpc=1			
题目	选项	比例	票数	
1、如果有人跌倒受伤，恰巧被你看到，你会				
	不去帮助	47.10%	2276	
	在有证人证明不是自己的责任后才去帮助	39.90%	1926	
	毫不犹豫地伸出援助之手	13.00%	630	
2、你认为，现在见义勇为的人数				
	少了	89.70%	4336	
	不清楚	8.10%	390	
	多了	2.20%	106	
3、决定你是否见义勇为的主要因素是				
	首先要确定自己会不会受牵连	69.80%	3374	
	自己的能力	24.50%	1184	
	对方受伤的程度	5.70%	274	
4、南京彭宇案一审判决对你的影响				
	再也不会帮助别人了	72.50%	3504	
	遇到需要帮助的人，还会伸出援助之手	20.90%	1008	
	没有影响	6.60%	320	